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18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三发塑料制品厂

经营者：梁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M84RK6Y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第一工业开发区光辉路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5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柳州市柳江区第一工业开发区光辉路6号经营的塑料吹膜项目，项目的吹膜、封切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废气直接通过通风口无组织排放，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也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8月5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柳江区三发塑料制品厂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二）影像证据：2025年8月5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柳江区三发塑料制品厂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5张、现场摄

像证据 1 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三）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柳江区三发塑料制品厂。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